

使用「人臉識別身份認證」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謹建議客戶在繼續使用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人臉識別身份驗證服務（「服務」）前，詳細閱讀並理解以下有關該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如閣下不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則不應使用或繼續使用該服務。

1. 儲存客戶之資料於本行

任何由閣下通過本服務提供用作申請本行服務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身份證明文件之任何圖像、人臉圖像採集等）會被儲存於本行，並根據本行對提供有關服務的「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及程序用於核證用途。

2. 披露客戶之資料予本行之服務提供者

任何由閣下通過本服務提供用作申請本行服務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身份證明文件之任何圖像）可能會被傳送予本行授權之第三方供應商壹賬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根據本行對提供有關服務的「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及程序用於核證用途。有關「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涉及人工智能分析。

3. 對本行及其服務提供商的同意

本人謹此同意及授權本行的第三方供應商壹賬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使用、處理由本人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圖像、影像或文件）及互相核對；及

作為有關本人於銀行使用流動保安編碼服務，以驗證本人身份、文件或任何資料及之後用作處理、使用及轉移驗證結果及因此而產生的資料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本人亦知悉及同意第三方供應商壹賬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取用及使用本人提供及於第三方供應商壹賬通金融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資料庫內的本人的個人資料不能構成本人對第三方供應商壹賬通金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任何投訴、申索、訴訟、索求或訴訟理由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基礎。

4. 免責聲明

本行不承諾或保證該服務能在任何時候或與本行可能不時提供的任何電子設備、軟件、基礎設施或網上銀行服務正常運作。

閣下應向本行賠償並使本行免於承擔因提供該服務而導致或可能承擔的任何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或損害(本行因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導致的損失或損害除外),以及本行因向您提供該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和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按賠償基準計算),該等損害或費用均因您不當使用服務而引起。

5. 其他

本條款及細則是對本行《綜合條款及條件》及構成銀行協議的其他文件的補充,閣下應共同閱讀。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雙方不可撤銷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如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